

圖書館存有兩種資源，一是實體文獻，另一是文獻的替代品——目錄（或書目記錄）。目錄既替代了文獻、又是文獻的分身，歸納來說目錄具有替代性和獨立性。

由於圖書館收藏的文獻，必經整理後才提供讀者參考利用。因而使得館藏文獻與坊間文獻存有基本的差異。館藏文獻的整理過程，有許多不同的名稱，例如編目、文獻整序、文獻組織、文獻控制等。不論使用何種名稱，其主要目的在於方便文獻的存取。換個從文獻存取的角度向前看，其主要步驟有三，即先紀錄之，再組織之，最後才便於查檢。

為了達成上述目的，通常圖書館的整理工作分記述編目和主題編目兩方面，前者是將文獻的特徵記錄下來，後者是用符號或語詞將文獻的內容揭示出來。以圖書館學術語來說，前者是著錄法（狹義的編目法），後者是分類法和主題法。

主題法主要是以自然語言為基礎，經過規範化處理的詞彙，以揭示文獻內容主題的一種人工檢索語彙。主題詞之所以具有替代、檢索及揭示文獻內容主題的作用，可以“文獻濃縮示意圖”加以解說之：

**【文獻濃縮示意圖】**

文獻 — 縮寫或簡編 — 提要或摘要 — 擴充題名 — 題名 — 主題詞

1 相關概念彙釋

1.1 主題 在漢語詞彙中，“主題”是一個多義詞。這裡僅指文獻主題，即文獻所論述（或涉及）的主要事物或問題而言。文獻主題有簡單主題和複雜主題之分，前者只涉及一個主題，後者則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主題。

1.2 主題詞 指用以描述、存儲、查檢文獻主題的受控詞彙，是主題表中能表達一定意義的最基本詞彙單元。簡言之，主題詞就是主題的“名稱”。主題詞一般分為標題詞（標題）、單元詞（元詞）、關鍵詞（鍵詞）、敘述詞（敘詞）四種。

主題詞是以眾多的事物概念為基礎，它是事物本質屬性的概括，是一個類概念。主題詞是構成主題語言的基本因素。文獻標引時，用以描述或表達文獻的內容主題；文獻檢索時，用以構成提問式表達檢索需求。主題詞必須具有標引與檢索的

性能，由此形成主題詞與文獻內容、檢索提問中之間的必然聯繫。

1.3 主題表 係指將主題詞按一定方式組織與展示的詞彙表，是提供標引和檢索用的工具。受控的主題詞之間的語義關係用參照系統等方式加以顯示。

1.4 文獻檢索 文獻檢索主要有兩種方式：其一、特定文獻檢索方式：即對已知文獻名稱（題名）、著者、代碼（例如專利號、標準號）等外表特徵進行檢索；其二、一定範圍檢索方式：即經由分類途徑或主題途徑等內在特徵進行檢索。

1.5 文獻標引 是指根據文獻的特徵，賦予某種檢索標識的過程。詳言之，即根據文獻中具有檢索意義的內容和其他特徵，賦予相應之類號標識或語詞標識的過程，謂之文獻標引。廣義之文獻標引，包括分類標引和主題標引兩種；狹義之文獻標引，則僅指主題標引而言。

## 2 主題法之性質

我們通過對文獻內容的分析，可以把文獻所論述的對象（或事物）——主題概括出來，再使用規定的詞彙，並按一定的規則加以描述，就可得到文獻之精髓——主題詞。

把文獻加工成替代品——主題詞，尚未完成文獻控制的全過程，還必須把代表眾多文獻的成千上萬個主題詞排列成為一種有序系統，使每一種具有特定主題內容的文獻都固定在這個有序系統的某一特定位置上，如此用戶即可準確地獲取所需文獻。在這個由主題詞組成的有序系統中，主題詞是按其相互之間的關係予以存放的，因而用戶不僅可查到關於某一主題詞的文獻，而且還可以查到相關主題的文獻。這就是主題整序法。

2.1 主題法之意義 主題法有兩種涵意，其一是指主題整序法，其二是指主題檢索語言。先說主題法第一種涵意，它是一種用語詞標識處理文獻、組織主題檢索工具（或檢索系統）的方法。詳言之，即將眾多的文獻根據其內容主題，強制性地用一個語詞標識系統予以組織的過程。其過程有二：一是主題標引，即將文獻的主題概念轉換為經規範處理的語詞標識（即主題詞）；二是主題檢索，即用戶在檢索時須將其提問的概念，轉換為主題詞表已規範的語詞標識。

次說主題法第二種涵意：主題檢索語言，它是指文獻檢索語言（簡稱檢索語言）而言。主題語言有兩大類型，其一是以號碼為文獻主題標識的分類檢索語言（分類語言），其二是以語詞為文獻主題標識的主題檢索語言（主題語言）。前者簡稱分類法，後者簡稱主題法。主題法的構成要素有四：語詞標識、字順系統、參照系統、主題檢索工具（主題目錄、主題索引、主題詞倒排檔）。

2.2 主題法特點 無論主題檢索語言，還是主題整序法，它們共同的基本特點有下列五點：

按文獻所論的事物（即主題）集中文獻 採用經過規範處理直接表達文獻所論述的事物的語詞 以參照系統等間接顯示事物概念間（即主題詞之間）的關係 以字順序列提供按事物名稱檢索文獻的途徑（即主題檢索途徑） 依主題詞的字順系統，排列款目詞之順序
--

### 2.3 主題法與分類法

主題法與分類法都是揭示文獻主題內容的方法，在標引過程中，均需對文獻進行主題分析，而且一般都要以預先編製好的、反映主題概念的工具——分類表或主題詞表為依據。因而提供系統檢索主題的分類法，也可視為廣義的主題法。但兩者仍存在著以下六點的差異：

2.3.1 標識符號的不同：分類法通常以號碼（數字或字母）作為文獻主題內容的標識，標引或檢索時都必須使用分類號。主題法則是直接以自然語言中的語詞（詞或詞組）作為文獻內容主題的標識，標引或檢索時都必須使用主題詞。

由於主題法的標記符號係以自然語言中的語詞為基礎，因而在概念表達的直觀性特點上，主題法較優於分類法。但另一方面，分類法的標記符號係以號碼為基礎，基本上不受語言文字的束縛，不同語種的同一主題可使用相同的分類號來表達，所以在標識的通用性乃至標準化方面，主題法則遜於分類法。

2.3.2 體系編排的不同：分類法的標識符號既然是號碼，其規範工具或檢索工具自然依號碼順序（數序或字母順）編排。主題法的標識符號既然是語詞，其規範工具或檢索工具自然依字順（中文多依筆畫或音序，西文依字母）編排。

2.3.3 語義關係的不同：分類法主題的內在關係主要通過上下位類、同位類以及交替類目、參見類目和注釋來顯示。尤其在體系分類表中，類目間等級關係可以通過類目排列的位置、縮格形式，乃至字體直接且明顯地展示出來。因而分類法的系統性、等級性較強，便於族性檢索，並可根據檢索需要進行擴檢或縮檢。

主題法的主題內在關係，主要通過廣義詞、狹義詞和相關詞等詞間參照系統的方式來顯示，此外也通過詞族索引、範疇索引等進行分類顯示。所以，主題詞表中相關主題之間的關係比較難以直接地、一目了然地展示出來，因而在族性檢索，尤其是較大範圍課題檢索中，不如分類法。

2.3.4 集中分散的不同：分類法以學科內在聯繫為基礎來組織主題概念，將具有同一學科性質的、研究不同對象的文獻聚集在一起。例如將茶、稻、麥等各種農作物的栽培方面文獻聚集在農藝類下，而將有關這些農作物的加工和營業方面文獻聚集在農產加工和農產品業之類下。即同一對象的文獻，因其研究角度的不同，因而在分類檢索系統中分散至各處。

主題法係以事物主題名稱的字面形式來組織文獻，將從不同角度研究同一對象的文獻按主題詞聚集在一起。例如將有關茶的栽培、運銷、價格、營業、加工等各方面的文獻都集中於“茶”這個主題詞之下。

總之，分類法按學科集中，而主題法則按事物集中。因此可以說，在分類檢索系統中集中於某一類目之下的文獻，在主題檢索系統中往往分散在不同的主題詞之下；反之，在主題檢索系統中集中於某一主題詞之下的文獻，在分類檢索系統中往往分散在不同的類目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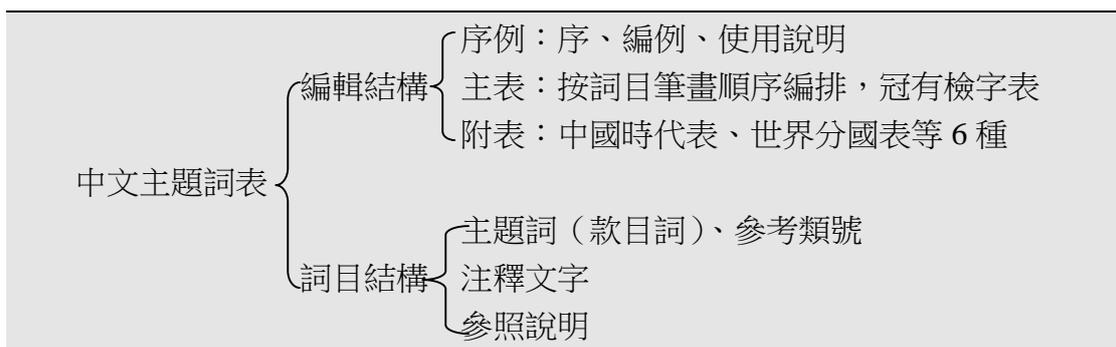
2.3.5 適應性能的不同：分類法因受學科體系及標記符號的束縛，增添新主題或改變原有主題位置的難度都比較大，更無法合理安置那些學科關係不明或關複雜的主題，分類檢索系統中所容納的知識體系也往往落於科技發展之後。

主題檢索系統中的主題標識按字順排列，增刪主題詞不會影響整個系統的結構，只需變更個別主題詞之間的參照關係，因此可隨時根據學術文化的發展與文獻實際情況增補新詞，刪除和調整舊詞，使系統中所容納的主題容易與學術保持同步。

2.3.6 組織文獻的不同：利用分類法和主題法皆可以建立檢索工具或檢索系統，但是由於分類法系統性強，分類標記簡短、易寫、易排，因而可以發揮其系統組織文獻的功能，用於分類排架、編制文獻通報及分類統計等。主題法基本上缺乏這方面的功能。

### 3 中文主題詞表

3.1 結構概述 《詞表》的結構，可分為編輯結構和條目結構兩部分。茲為明瞭起見，特別製表解說如下：



3.2 編輯結構 又稱宏觀結構，是指一部主題詞表是由那些編輯單元組成的。就編輯立場而言，《詞表》內容可歸納成三個部分，即其編輯結構或編輯單元，可分為序例、主表和附表三部分。其中，“序例”單元包括序、編例、使用說明三者；“主表”單元除詞彙表外，其前並冠有檢字表，以便檢索；“附表”單元包括中國時代表、西洋時代表、世界分國表、世界民族表、世界語種表、樂器表六個表。

“序例”單元內容涉及詞表編訂沿革、編製及使用方法等，可提供主題法的基礎理論知識。“主表”單元係按詞目筆畫順序編排的詞彙表，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起頭之詞目，排在中文之前；為方便檢索主表各個主題詞，表前並冠有檢字表。六個附表係依類別編製的專門詞表，表上的主題詞，也提供標引之用。

3.3 條目結構 又稱微觀結構，係指一條條的主題款目是由那些因素構成的。歸納而言，《詞表》的條目包括主題詞、參考類號、注釋文字、參照說明四部分。其中，主題詞依功能性質，分為正式主題詞和非正式主題詞兩種。前者以明體字排印，係提供使用的主題詞；後者以楷書排印，係不使用的主題詞，但引至正式主題詞。

主 題 詞 (款目詞)	正式主題詞 <sup>[註]</sup>	指該詞為可用之主題詞，即作為標引與檢索之主題詞
	非正式主題詞	指該詞為不用之主題詞，即作為引至正式主題詞之用
參考類號	加註《中國圖書分類法》增訂 7 版類號，作為分類主題一體化之參考	
注釋文字	指出主題詞之意義、範圍及使用方法	
參照說明	用	指“用”符號後之主題詞為可用之正式主題詞
	不用	指“不用”符號後之主題詞為不用之非正式主題詞
	參見	指“參見”符號後之主題詞為專指或相關之主題詞

[註] 正式主題詞以明體排印，非正式主題詞以楷書排印

## 4 文獻標引概述

4.1 標引步驟 即主題標引工作之程序。1) 複本查核；2) 審讀文獻：詳析題名、閱讀序跋、詳閱提要、檢閱目次、瀏覽全書；3) 主題分析；4) 查表選詞；

## 5) 審核校對。

以文獻題名為起點  
以摘要、前言、結論為重點  
以綱目求全面  
以圖表、重要句段以至全文以了解主題  
以作者、出版者、所屬叢書、引文為參考  
以書目、提要、書評、工具書、專家為諮詢

4.2 主題分析 指根據主題標引和檢索之需要，對文獻內容特徵進行分析，提取主題概念的過程。具體而言，即在文獻主題類型和文獻主題結構的基礎上，對具有檢索意義之主題概念進行提煉和取捨的過程。主題分析工作最主要有兩方面：主題類型分析及主題結構分析。

4.3 主題結構 是指構成主題的各個主題因素以及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對主題結構的分析，可說是進行文獻標引的基礎。所謂“主題結構分析”，就是在分析主題類型基礎上，對文獻中的複分主題進行分析，以釐清其構成成分及其相互間的聯繫，俾便在明瞭主題構成的基礎上，對主題概念進行提煉。

4.4 主題分面公式 主題結構有其本身的規律性。為了正確有效地分析文獻主題構成，各國學者對主題結構及其關係進行深入之探討，提出多種主題分析的結構模式。目前，在中國大陸以劉湘生的“主題分面公式”（主題引用次序公式）和張琪玉的“主題層次結構圖”影響較大。茲以劉湘生“主題分面公式”：“主體因素 — 通用因素 — 位置因素 — 時間因素 — 文獻類型因素”。其中主體因素包括研究對象、材料、方法、過程、條件等。茲將主題分面公式圖示如下：

主題分面公式：主體面 — 通用面 — 位置面 — 時間面 — 文獻類型面

劉氏將構成文獻主題之因素，歸納為五個基本方面，即主體面、通用面、位置面、時間面、文獻類型面。其中，主體面是文獻研究和論述的中心和關鍵性的主題概念，即包括各種事物、學科、問題、現象等具有獨立檢索意義的基本概念；通用面是指和主體因素密切聯繫，但沒有獨立檢索意義的一般概念；位置面和時間面兩者，則分別表示文獻論述對象所處之空間和時間因素；文獻類型面則指將文獻之主體、通用、位置和時間等因素加以組織、表達的著述體裁和樣式。文獻主題之各個“面”或“分面”，也可用“因素”來指稱，即主體因素（中心因素）、通用因素、位置因素（空間因素）、時間因素、文獻類型因素（文獻形式因素）。

4.5 題名切分與文獻標引 標引方法以“主題分析”為核心，而主題分析則以“題名切分”為重點。題名之切分與文獻標引之關係，條述如下：

---

從題名切分入手

以題名中的名詞為切分對象

以單元詞將題名予以切分

主題分面公式之應用：以切分出之名詞為指導，查表選詞

詞彙交叉關係之解析

---